

##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苏州市公安局吴江分局)的(2026年吴江区道路交通事故压降秩序提升安全服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2026年吴江区道路交通事故压降秩序提升安全服务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;制造商为(苏州市吴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42人,营业收入为5116.8万元,资产总额为36011.39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6年3月27日

